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2023年8月7日及2023年8月25日的相關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9月21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31,003,50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約46.5483%；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23,080,50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約46.0438%；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7,922,99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約0.5045%。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汲廣林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董事**」)9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董事9人。本公司監事(「**監事**」)3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監事3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牛波先生現場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0,418,085股股份，其中分為1,230,418,085股A股股份及340,000,000股H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等公告及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

二. 提案審議情況：

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總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同意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730,995,207 (99.9989%)	8,300 (0.0011%)	0 (0%)	731,003,507
2.	審議同意修訂本公司內部問責制度。	730,995,207 (99.9989%)	8,300 (0.0011%)	0 (0%)	731,003,507
3.	審議同意制定本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	730,995,207 (99.9989%)	8,300 (0.0011%)	0 (0%)	731,003,507
4.	審議同意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730,995,207 (99.9989%)	8,300 (0.0011%)	0 (0%)	731,003,507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同意修訂本公司章程。	716,293,685 (97.9877%)	14,709,822 (2.0123%)	0 (0%)	731,003,507

三.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2. 見證律師：高凌晞律師，王菲律師
3. 結論性意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由此做出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及
3.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3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